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

聯絡人：蘇霈倫

電話：02-77498576

電子信箱：peggysu020522@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2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

主旨：為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屬學校，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9626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擬招募28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

電子文
騎

4

總收文 113.08.01



1130089744

(四)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惟各校若另有考量，則依學校推派。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9月13日中午12時止，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二)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處理該校數學教師(含退休教師)報名作業。

(三)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附件)，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su020522@rcpet.ntnu.edu.tw，並電洽蘇小姐((02)7749-8576)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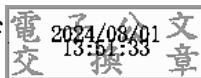
四、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各校。

五、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六、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副知本校心測中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